

合同编号: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电脑桌, 办公桌, 更衣柜、鞋架、工作台、储物柜采购)

甲方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 乌鲁木齐东联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0月 17日



#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055号

乙方（卖方）：乌鲁木齐东联薄板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500号

电话：0991-686316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乌鲁木齐东联薄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康复能力提升项目，XZGK-2024-02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

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 合同标的

####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元

（小写：¥193729.36元），包含增值税。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50 % 预付款；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 %，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零伍拾贰元捌角，小写：¥91052.8元），（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元整，小写：¥ 5811.88 元）。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并确保在 2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采购人指定接货人员；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500 号，售后服务联系人：高清岗，联系电话：0991-6863165。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八、货款的支付

1、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 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 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 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事先告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时间执行, 在应急情况下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 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 1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 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 (含十天) 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 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如经过整改两次未能



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4、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艾里石印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12日